

<<证据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证据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1201152

10位ISBN编号：730120115X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叶青

页数：254

字数：30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证据法学&gt;&gt;

## 内容概要

本书引用的学术资料与立法资料大多为在21世纪出版和颁布的一些论著与法律文本。

《证据法学：问题与阐述》作者在概括、梳理证据法学研究主要学说的同时，也对相关重要立法问题和理论问题进行了自己的阐述和研究。

《证据法学：问题与阐述》成书时正值《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之际。

初稿完成时，《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正在征求意见阶段，《刑事诉讼法》何时能够修改定稿，当时尚不可知。

因此，各位作者在撰稿论述国内部分时仍然大多依据1996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正在《证据法学：问题与阐述》准备付梓之时，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通过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对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面对这一情况，我们审时度势，对书稿进行了全面的修订。

经过各位作者的不懈努力，我们用最短的时间对《证据法学：问题与阐述》所涉及的我国刑事证据制度方面的内容作了全面的整理和更新，务求使《证据法学：问题与阐述》与现行法律保持一致。

当然，《证据法学：问题与阐述》旨在对证据法学及其实践问题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很多内容都是基于对现行证据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反思和批判，1996年《刑事诉讼法》的实践影响不会因法律文本的修改而有所改变。

<<证据法学>>

作者简介

叶青，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

## &lt;&lt;证据法学&gt;&gt;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诉讼证据法学的研究现状
  - 第一节 中国诉讼证据法学的研究动态
  - 第二节 中国证据立法现状
  - 第三节 外国证据法的立法与发展
- 第二章 证据的属性与价值
  - 第一节 证据的属性
  - 第二节 证据的价值
- 第三章 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 第一节 认识论
  - 第二节 价值论
  - 第三节 程序正义论
- 第四章 证据制度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证据裁判原则
  - 第三节 自由心证原则
- 第五章 证据规则
  -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 第二节 证据能力规则
  - 第三节 证明力规则
- 第六章 证人制度
  - 第一节 证人概念与证人资格
  - 第二节 证人出庭与书面证言
  - 第三节 证人的权利义务与作证保障
- 第七章 口供研究
  - 第一节 口供的特点与证据价值
  - 第二节 翻供及其对策
  - 第三节 刑讯逼供的成因及其对策
  - 第四节 沉默权与我国刑事诉讼制度
- 第八章 科技证据
  - 第一节 科技证据的产生和使用
  - 第二节 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
- 第九章 诉讼证明的自然机理
  - 第一节 诉讼证明的基础
  - 第二节 认知方法论
  - 第三节 证明方法论
  - 第四节 证明责任
  - 第五节 证明标准
- 第十章 死刑案件的证据适用问题
  - 第一节 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
  - 第二节 死刑案件的证明程序
  - 第三节 死刑案件的证明对象
  - 第四节 死刑案件的证据审查判断
- 后记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然刑事证据规则与民事证据规则的差异较大。

（一）现行《民事诉讼法》中的证据制度概述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将市场经济的机制和因素引入我国的经济活动之中。

一些反映市场经济规律的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逐渐产生，《民事诉讼法》的修订被提上议事日程。

1991年，《民事诉讼法》修订后颁布实施。

该法在证据制度上对原试行《民事诉讼法》作了一些修正。

这些修正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现行《民事诉讼法》改变了当事人举证责任方面的规定，在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之后，接着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这两款规定相结合，可知立法上对原来要求的法院负责全面查证的制度作出了调整。

法院的诉讼任务已经从全面查证向全面核证转化，法院原则上已不具有调查取证的职权或责任，至少法院的依职权调查取证已经不处在主导地位，但是，这一规定和调整并没有完全否定法院的调查取证权和查证义务。

该法在以上两款中间还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这充分说明，法院在一定条件下还有调查证据、收集证据、获取证据的职权，只是，相对试行《民事诉讼法》而言，现行《民事诉讼法》极大地缩小了法院查证的范围。

法院查证范围缩小了，或者法院查证的职权弱化了，同时便增强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当事人对自己的事实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这就是所谓的举证责任制度。

这是举证责任制度第一次被引入我国诉讼法制中。

举证责任制度的确立，引起了我国民事诉讼结构以及诉讼制度的深层变化。

这种变化从另外一个方面佐证了举证责任制度在整个诉讼体制中的杠杆作用与核心作用。

第二，现行《民事诉讼法》增加了对证据的质证制度和质证程序。

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第66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

而试行《民事诉讼法》仅规定证据应当“出示”。

在证据出示制度之后加上一个证据的质证，其意义是深远的。

因为“出示”仅仅贯彻了公开原则，而“质证”则将对抗制因素引入诉讼程序中。

在质证制度的运作中，当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得到了呈现，当事人由传统上的诉讼客体变成了现代意义上的诉讼主体。

不仅如此，质证制度的确立，为我国民事诉讼体制的进一步改造，以及对证人交叉询问制度的引进，都奠定了立法上的基础。

## <<证据法学>>

### 编辑推荐

《证据法学:问题与阐述》以专题研究的形式对证据法学的基本问题及近年热点进行了分析阐述。作者(叶青)在概括、梳理证据法学研究主要学说的同时,也对相关重要立法问题和理论问题进行了自己的阐述和研究。

一则是作者多年来教学与研究的心得;二则也为法学专业研究生选读证据法学课程提供一个基本的学术规范体系;三则通过本书反映证据法学学术前沿性、问题的争议性、视野的国际性的特点,以此培养与提升研究生们的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

本书引用的学术资料与立法资料多为21世纪出版和颁布的一些论著与法律文本。

<<证据法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